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用笺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省发改委《关于继续组织申报河北省 电力直接交易市场成员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开发区经发局、新区发改局，国网秦皇岛供电公司，各有关电力用户：

现将省发改委《关于继续组织申报河北省电力直接交易市场成员的通知》（冀发改电力〔2021〕36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区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电力用户积极申报。

一是要广泛宣传。各县区发改局会同当地供电公司，要认真梳理辖区内经营性用户（含制造业，下同）清单，广泛宣传，对尚未进入电力直接交易市场的用户宣传好电力市场化改革的相关政策，讲清利弊关系，争取做到符合条件的用户能入尽入。

二是要精心组织。各县区要细心指导好有意向进入电力市场的广大经营性用户（具体范围及准入条件详见省通知）做好申报工作。已入市用户如新增用电单元，可同时提交申请。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包括：《河北省经营性用户电力直接交易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和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是要搞好衔接。辖区内的用户，由各县区组织汇总用户《河北省经营性用户电力直接交易申报表》，用户汇总顺序：先新申报用户后新增单元用户，以请示件报市发改委；跨地区的用户，

由市发改委组织汇总《河北省经营性用户电力直接交易申报表》，用户加盖公章后直接报市发改委。以上申报表电子版同时发送到邮箱。报送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前。

市电力力联系人:	秦献国 崔 勇	3662742
昌黎县联系人:	杜 鑫	2022320
卢龙县联系人:	夏文辉	7206465
青龙县联系人:	陈志东	7863425
海港区联系人:	周志坤	3551530
山海关区联系人:	王晓通	5136209
北戴河区联系人:	杨 超	4186829
抚宁区联系人:	常家祥	7169766
开发区联系人:	王一琦	3926762
北戴河新区联系人:	尹 凯	3590166
市电力办电子邮箱:	qhdfgwd1b@163.com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1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电力〔2021〕365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继续组织申报河北省电力 直接交易市场成员的通知

各市（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力用户：

按照政府工作报告相关重点工作要求，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为落实好该项重点工作。同时结合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提高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现就

组织申报电力直接交易市场成员事项通知如下。

一、用户准入条件

(一) 经营性电力用户(含制造业,下同)本次均可申请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经营性电力用户为除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行业电力用户以及电力生产供应所必需的厂用电和线损之外的所有其他电力用户。

(二) 凡符合《河北省电力直接交易实施方案(试行)》(冀发改电力〔2016〕1061号)和现行电力市场化交易规则中规定的基本条件(除电压等级和用电量限制条款外),2020年以来无拖欠电费、窃电及违约用电行为的经营性电力用户,不再受电压等级、用电量及行业限制,均可向当地电力运行管理部门进行申请。

(三) 经营性电力用户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电力用户暂不参与市场化交易,产品和工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的电力用户严格执行现有差别电价政策。符合阶梯电价政策的企业用户在市场化电价的基础上继续执行阶梯电价政策。

(四) 拥有燃煤自备电厂的用户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策性交叉补贴。

二、有关要求

(一)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要负责组织所在行政区内电力用户的申报工作,会

同当地供电公司，认真组织辖区内经营性用户清单，广泛宣传、细心指导经营性用户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工作，切实为用户提供便利可靠服务。

（二）申请参与交易的电力用户要充分了解国家和省关于电力体制改革相关文件精神，增强市场意识，强化契约精神。按照《关于做好 2021 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1784 号要求，电力用户均要按照“六签”要求，即“全签”“长签”“分时段签”“见签”“规范签”“电子签”六方面内容签订市场化合同。

（三）按有关文件规定，我委对上报的电力用户，经审核符合条件后将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者可到交易机构自愿办理注册手续，完成市场注册后一经交易，取消目录电价，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无正当理由退市的电力用户，由为其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企业承担保底供电责任。电网企业与电力用户交易的保底价格即电力用户缴纳输配电价的基础上，按照政府核定的目录电价的 1.2 倍执行，超额收益纳入平衡账户。

（四）完成市场注册且已开展交易的电力用户，合同期满后未签订新的交易合同但发生实际用电时，不再按照政府目录电价结算。其中，参加批发交易的用户按照规则进行偏差结算，参加零售交易的用户按照保底价格进行结算。

（五）完成市场注册但未开展交易的电力用户，可探索公开

招标确定售电公司提供零售服务等市场价格形成机制，也可执行政府目录电价。

(六)申报用户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佐证材料，土地、环保、合规用电等信息由我委统一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出具意见。

(七)电力交易机构要抓紧完善交易平台建设，做好技术升级，同时负责答复新入市用户对交易规则、流程、“六签”等方面的咨询，为市场主体提供好优质交易服务。

请各市抓紧组织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电力用户填报电力直接交易用户申请表(已入市用户如新增用电单元，可同时提交申请)，汇总后以市为单位于5月23日前报我委，对符合准入条件的用户名单将在我委网站予以公示，并适时组织用户参与月度交易。各市联系人电话如下：

省电力办联系人：李 键	0311-88600095
赵 宁	0311-88600396
石家庄市联系人：曹伟岐	0311-86687480
保定市联系人：赵 辉	0312-3088373
邢台市联系人：王 霖	0319-3288189
邯郸市联系人：李玉彬	0310-3112861
沧州市联系人：侯国正	0317-2160972
衡水市联系人：蔡 琨	0318-2686707

雄安新区联系人：孟 斌	0312-5673237
定州市联系人：杨 明	0312-2332315
辛集市联系人：白少伟	0311-83283722
承德市联系人：沈 杰	0314-2051870
张家口市联系人：韩大伟	0313-2014938
秦皇岛市联系人：崔 勇	0335-3662742
唐山市联系人：吴铁军	0315-2821650
廊坊市联系人：樊海军	0316-2316027
河北电力交易中心联系人：王 康	0311-87934629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联系人：朱天博	010-56581174

附件：河北省经营性用户电力直接交易申报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

